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61號

原　　告　乙○○

被　　告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稱：㈠兩造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共同訂立結婚書約，並於同日至臺北○○○○○○○○○○辦理結婚登記。惟上開結婚書約上之證人甲○○即原告之女、丁○○即被告之胞姊並未於訂立結婚書約時當場親自見聞兩造有結婚之真意，該結婚書約上之印文係原告持甲○○之印章以及被告持丁○○之印章各自於證人欄上用印；㈡兩造於登記結婚後，因買房問題爭執不斷，於購入臺北市○○區不動產後，登記被告名下，原告支付貸款，該不動產裝潢好後，甲○○從○○回臺須居家隔離，被告原答應讓甲○○住該不動產，卻受被告姊姊及被告姊姊的女兒之影響改為不同意以該不動產供居家隔離，兩造遂再度發生爭執，原告無法接受原告家人的狀況居然要被告姊姊及被告姊姊的女兒同意；㈢被告原希望協議離婚而非確認婚姻無效，然原告考量若離婚的話，原告無法回復領取亡妻之年金，遂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㈣基上，證人甲○○、丁○○並未親聞兩造確有結婚之真意，不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結婚方式，爰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等語。

三、證據：聲請傳訊證人甲○○，並提出結婚書約、戶籍謄本

（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㈠證人甲○○於疫情最嚴重的時候從○○回台灣，須居家隔離二週，於不能見面之情況下，係原告打電話詢問甲○○，甲○○遂同意當結婚證人，而另一證人丁○○係由被告打電話詢問並同意當結婚證人；㈡兩造於婚後一週於餐廳補辦婚宴，甲○○亦有參加，因自認甲○○本來就知道要當結婚證人，故未曾致電詢問其是否知情被告與原告結婚一事，原告所稱被告不同意甲○○前去家中隔離一事，純屬溝通上之誤會，原告與甲○○因對其心生怨懟，方提起此不實之訴訟等語置辯。

三、證據：提出照片截圖、對話紀錄截圖（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個人戶籍資料，向臺北○○○○○○○○○函調兩造辦理結婚登記相關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一號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證人甲○○、丁○○並未親聞兩造確有結婚之真意，故兩造婚姻關係應為無效等語，鑑於兩造婚姻關係之存否，攸關兩造間夫妻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之有無，足致原告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如經法院判決確認，當可除去上開不安之狀態，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按「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

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結婚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無效。」，民法第三條第一、二項、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結婚為法定要式行為，要求結婚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於結婚書面上簽章，目的係為確保當事人具有結婚之真意，故證人簽章雖不限於作成結婚書面或辦理結婚登記時為之，惟究須親見或親聞結婚當事人確實具有結婚真意並願負證明責任者，始足充任，倘證人未曾親見或親聞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具有結婚真意，即難認結婚合於上揭法定要件而為有效。

三、經查，兩造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登記結婚，結婚書約上所載二位證人為甲○○、丁○○等情，有原告所提之結婚書約與戶籍謄本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函調兩造辦理結婚登記相關資料查明無訛，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結婚書約上之印文係原告持甲○○之印章所為，甲○○並不知情一節，復經證人甲○○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法官問：兩造登記結婚，證人有無實際擔任兩造之見證人？）我沒有當見證人。我不知道為何會掛我的名字。」、「（法官問：這印章是你的印章嗎？）這個印章不是在我手上，應該是在我爸爸那邊。」、「（法官問：原告有沒有打電話問你？）沒有。當時在家居家隔離，原告有無打電話聊其他事情，我不太記得，但他沒有問過我要不要當他的結婚證人。如果他問的話，其實我不會同意。因為原告可以找其他人當結婚證人，為何要找我，我住○○。」（參本院卷第八十八頁），顯見證人甲○○並無親自見聞兩造有結婚之真意，無從認兩造結婚已符合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規定結婚書面由二名以上證人簽名（簽章）之法定要件。

四、被告雖提出照片及對話紀錄截圖，辯稱甲○○於兩造結婚後一週有參加兩造補辦之婚宴，並認甲○○本就對於要當結婚

證人一事知情，故未曾致電詢問云云，惟證人甲○○到庭復證稱，當時居家隔離之後，因原告詢問所以有前往餐廳用餐，但有點類似慶祝生日，當時並沒有特別之想法，直至一百一十二年被告詢問其是否知情兩造已結婚，方得知兩造有婚姻關係等語（參本院卷第八十九頁）。惟不論甲○○就聚餐之用意理解為何，皆無從證明甲○○親自見聞兩造有結婚之真意，又被告所提證據未能證明其說，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兩造婚姻顯不合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要件，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自屬無效。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品妍